

元稹

薛涛

裴淑

卞 孝 萱

范摅《云溪友议》卷下《艳阳词》：“安人〔仁〕①元相国应制科之选，历天禄畿尉，则闻西蜀乐籍有薛涛者，能篇詠，饶词辩，常悄悒于怀抱也。及为监察，求使剑门，以御史推鞠，难得见焉。及就除拾遗，府公严司空绶知微之之欲，每遣薛氏往焉。临途诀别，不敢挈行。泊登翰林，以诗寄曰：‘锦江滑腻峨眉秀，化出文君及薛涛。言语巧偷鹦鹉舌，文章分得凤凰毛。纷纷词客皆停笔，箇箇君侯欲梦刀。别后相思隔烟水，菖蒲花发五云高。’”这一记载，恐不真实。

(1) 地点不同 元稹《台中鞠狱忆开元观旧事呈损之兼赠周兄四十韵》：“二月除御史，三月使巴蛮。”《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臣昨奉三月一日敕，令往剑南东川，详覆泸州监官任敬仲赃犯。”可见元和四年三月一日元稹以监察御史使东川，而薛涛在西川成都府。（费著《笺纸谱》：“涛侨止百花潭”。）

(2) 年龄悬殊 据白居易《唐故武昌军节度处置等使正义大夫检校户部尚书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赠尚书右仆射河南元公墓志铭（并序）》：“大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遇暴疾，一日薨于位，春秋五十三。”逆推，元稹生于大历十四年。元和四年，三十一岁。而薛涛已五十岁。（《笺纸谱》：“大和岁，涛卒，年七十三。”刘禹锡《和西川李尚书伤孔雀及薛涛之什》：“玉儿已逐金环葬，翠羽先随秋草萎。”白居易《与刘禹锡书》：“前月廿六日，崔家送终事毕，……况见所示祭文及祭微哀辞，……乃至‘金环’‘翠羽’之凄韵”，就是指的这首诗。“崔家送终”指崔群之葬②。“前月廿六日”是大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从大和六年薛涛卒，年七十三岁逆推，可知涛生于上元元年）。

(3) 官职虚构 白居易《元公墓志铭（并序）》：“二十八，应制策，入三等，拜左拾遗。”③《云溪友议》说元稹在东川“除拾遗”，误。

(4) 人物虚构 据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六：元和四年，武元衡为西川节度使，潘孟阳代严砺为东川节度使，卷四：元和四年，严绶由河东节度使入朝，为右仆射。严绶不在成都，怎能“知微之之欲，每遣薛氏往焉”？元稹（微之）在东川，薛涛在西川，未曾见面，怎有“临途诀别，不敢挈行”之事？

既然元和四年元稹未与薛涛见面，《云溪友议》所载元稹《寄赠薛涛》诗中“别后”二字，与事实不符，或系赝品。

李石《续博物志》卷十：“元和中，元稹使蜀。营妓薛涛造十色彩笺以寄。元稹于松花纸上寄诗赠涛。”元稹与薛涛，仅是唱和关系。

《全唐诗》卷八〇三载薛涛《十离诗》④，编者注：“元微之使蜀，严司空遣涛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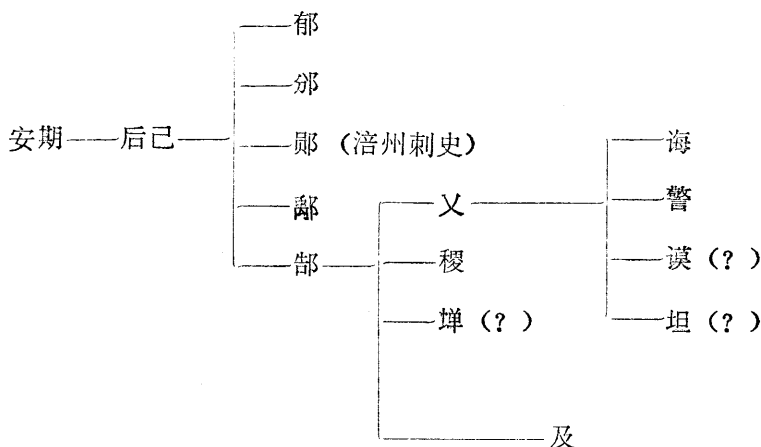
因事获怒，远之，涛作《十离诗》以献，遂复善焉。”误。何光远《鉴诫录》卷十《蜀才妇》：“（薛）涛每承连帅宠念，或相唱和，……韦公既知且怒，于是不许从官，涛乃呈《十离诗》，……”是。孝萱案：“薛涛《十离诗》第一首《犬离主》云：“驯扰朱门四五年，毛香足净主人怜。无端（一作只因）咬著亲情客（一作请亲脚），不得红丝毯上眠。”《全唐诗》编者注：“涛因醉争令掷注子，误伤相公犹子去幕，故云。”元稹使东川，不过数日，怎能说“驯扰朱门四五年”呢？元稹时为监察御史，怎能称“相公”呢？元稹因公事赴东川，怎能携“犹子”同行呢？《十离诗》显然是薛涛呈韦皋者。（《笺纸谱》：“涛出入幕府，自（韦）皋至李德裕，凡历事十一镇”。）

《全唐诗》卷八〇三又载薛涛《罚赴边有怀上韦令公二首》，编者注：“又作《上元相公》”。亦误。元稹未在西川做官，怎能“罚”薛涛“赴边”呢？韦庄辑《又玄集》卷下载薛陶〔涛〕诗二首，其一为《罚赴边有怀上韦相公》；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七十九《薛涛》门亦载薛涛《罚赴边有怀上韦相公》诗，是。

白居易《元公墓志铭（并序）》：“今夫人河东裴氏”。裴淑娘家情况，白居易未作介绍。幸元稹《唐故福建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中大夫使持节都督福州诸军事守福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左散骑常侍裴公墓志铭》有“予与公姻懿相习熟”这句话，为我们提供了考察裴淑家世的重要线索。

（1）先看《裴公墓志铭》：“公讳某，字某。河东闻喜，其望也。唐故长安县令讳安期，赠左散骑常侍讳后己，赠工部尚书讳部，其父、祖，其曾也。……昭应县令稷，虔州刺史逊，周至县令及，其季也。进士海，进士警，其子也。”

再看《新唐书》卷七十一上《宰相世系表》一上《中眷裴氏表》：



对照之下，可以看出与元稹“姻懿”的“裴公”名义。（裴及为裴义之弟，新表误低一格。）《裴公墓志铭》云：“郑人宜便，观察福建”，与《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元和十四年六月庚申，）以郑州刺史裴义为福州刺史、福建观察使。”亦相符合。

（2）裴淑可能是涪州刺史裴郾之女，何以知之？一，元稹在通州所作《寒食日》诗云：“今年寒食好风流，此日一家同出游。碧水青山无限思，莫将心道是涪州。”如果裴淑未在涪州住过，元稹怎能写出“莫将心道是涪州”的句子？二，元稹《黄草峡听柔之琴二

首》第二首云：“怜君伴我涪州宿，犹有心情彻夜弹。”涪州有黄草峽（见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十《江南道》六《涪州》），当是元稹由通州司马移虢州长史时，曾绕道涪州，陪裴淑回娘家一趟。如果以上的推测不错，则裴淑是裴义的从姊妹，所以元稹在《裴公墓志铭》中说：“予与公姻懿相习熟”。

元稹于何年、何地、与裴淑结婚？旧有二说，皆误。

（一）元和九年前在江陵府结婚

元稹《初除浙东妻有阻色因以四韵晓之》：“嫁时五月归巴地。”宋邦绶注：“当是参军江陵时所娶，盖裴氏也。江陵有巴东县，县有巴山，故曰‘巴地’。”（《才调集补注》卷五）陈寅恪云：“宋氏之误不待言。”

（二）元和十二年五月在通州结婚

陈寅恪《元微之遣悲怀诗之原题及其次序》说，依据元稹《祭礼部庾侍郎太夫人文》、《报三阳神文》、《初除浙东妻有阻色因以四韵晓之》，“综合推计之，知微之继娶裴氏之时必须具备下列之两条件”：（1）在权通州刺史任内；（2）在通州而又是五月间。结论是：“微之于元和十年三月尾由长安独行赴通州，是年闰六月到通州，而大病几死。故元和十年五月决无娶裴氏之理。元和十三年四月则裴氏已在微之之旁，则元和十三年五月亦决无娶裴氏之事。惟元和十一年五月微之虽在病中，或不甚剧，似亦可娶裴氏。但是年无权知州务之明证。终不及元和十二年之能满足条件。故假定微之之娶裴氏在元和十二年五月。”

先看看陈氏所提出的“两条件”能否成立？（1）陈氏误读元稹《祭礼部庾侍郎太夫人文》之“谪任遐藩”，为“谪守遐藩”，既非“守藩”，则“在权通州刺史任内”之“条件”，是不能成立的。（2）元稹《祭礼部庾侍郎太夫人文》明明说“合姓异县，谪任遐藩”，“遐藩”与“异县”并非一地，而陈氏误以为皆是通州。又，元稹《初除浙东妻有阻色因以四韵晓之》所云“嫁时五月归巴地”，是说他与裴淑在“异县”结婚后，于五月同归通州，而陈氏误解为五月在通州结婚。可见，陈氏所提出的“在通州而又是五月间”的条件，又是不能成立的。

再看看陈氏所作出的“微之之娶裴氏在元和十二年五月”的结论是否有据？陈氏误读元稹《报三阳神文》之“维元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文林郎、守通州司马、权知州务元稹”为“维元和十二年……”，元稹既非“元和十二年”“权知州务”，则陈氏所得到的“终不及元和十二年之能满足条件”的结论就成为空话，毫无根据了。

今重行考证如下：

结婚时间 白居易《寄蕲州簟与元九因题六韵（时元九鰥居）》云：“通州炎瘴地，此物最关身。”元稹《酬乐天寄蕲州簟》云：“蕲簟未经春，君先拭翠筠。知为热时物，预与瘴中人。”元和十年秋白居易为江州司马。江州距蕲州不足三百里^⑤。从“蕲簟未经春”的句子看出，是元和十年末，白居易买到蕲州簟，托人带给元稹。元和十一年初，元稹收到蕲州簟时，气候尚未炎热，所以说“预与瘴中人”。这两首诗证明元和十一年初元稹尚未与裴淑结婚。

元稹《景中秋八首》第一首云：“啼儿冷秋簟，思妇问寒衣。”第四首云：“婢报樵苏竭，妻愁院落通。”诗中之“妇”、“妻”，指裴淑，可见元和十一年（丙申）秋元稹已与裴淑结婚。完全推翻陈氏所说元稹娶裴淑系元和十二年五月的结论。

结婚地点 细读元稹《祭礼部庾侍郎太夫人文》中“稹也幼妇，时惟外孙。合姓异县，谪任遐藩”四语，“遐藩”指通州，“异县”指涪州。元稹由通州赴涪州，与裴淑结婚。据《新唐书》卷六十九《方镇表》六：元和三年，“黔州观察增领涪州”。“嫁时五月归巴地”者，裴淑在涪州与元稹结婚后，同归通州，由黔归巴也。

陈氏《元微之遣悲怀诗之原题及其次序》云：“今本第三首作于微之任监察御史分司东台时。今本第二首作于任江陵府士曹参军时。今本第一首作于元和十二年微之以通州司马权知州务时。”“疑微之当日作今本第三首诗，其原题为‘遣悲怀’。后作今本第二首诗，其原题为‘再遣悲怀’，最后作今本第一首诗，始题作‘三遣悲怀’。”我们不同意陈氏的考证，逐一辨析如下：

今本第一首：“谢公最小偏怜女，嫁与黔娄百事乖。顾我无衣搜画篋，泥他沽酒拔金钗。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薪仰古槐。今日俸钱过十万，与君营奠复营斋。”陈氏说：“当元和十三年微之权知州务时，其月俸不知几何？要在一百五十千左右。故云：‘俸钱过十万’也。”这是陈氏认为这首诗不能作于元稹分务东台、而应作于权知通州州务之时的理由。

但白居易《答谢家最小偏怜女》诗自注：“感元九悼亡诗，因为代答三首。”其他两首是《答骑马入空台》、《答山驿梦》。所谓《答骑马入空台》是答元稹《空屋题》。（诗云：“朝从空屋里，骑马入空台。”）所谓《答山驿梦》是答元稹《感梦》。（诗云：“行吟坐叹知何极，影绝魂销动隔年。今夜商山馆中梦，分明同在后堂前。”）元稹《空屋题》作于元和四年，《感梦》作于元和五年，“谢公最小偏怜女”这首诗与《空屋题》同一年所作。仅凭白居易元和五年前的三首答诗，就可以推翻陈氏“今本第一首作于元和十二年微之以通州司马权知州务时”的结论。

陈氏又写了《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提出“微之谢公一首颇有作于谪江陵时之可能”。但江陵府士曹参军不可能“今日俸钱过十万”，陈氏只得说：“此诗若果作于江陵，……微之在江陵任士曹参军时，岂曾一度权知司录参军，或又由司录参军而暂权少尹之职耶？”这个假设，与唐代官制不合。据《新唐书》卷四十九下《百官志》四下《外官》：“……江陵……府尹各一人，从三品。……少尹二人，从四品下。……司录参军事二人，正七品上。……功曹、仓曹、户曹、田曹、兵曹、法曹、士曹参军事各二人，皆正七品下。”元稹为江陵士曹参军，在七曹中地位最低，怎能由他权知司录参军？又怎能由他暂权少尹？

《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又说：“‘谢公最小偏怜女’一首，亦不能作于贬江陵以前，因韦氏未卒之时，微之已任监察御史，及其由监察御史贬江陵士曹参军之后，官职与前不同，俸钱方能有多寡之别也。”陈氏似乎忘记了元稹分务东台一事。元稹《东台去》云：“陶君喜不遇，予每为君言。今日东台去，澄心在陆浑。旋抽随日俸，并买近山园。千万崔兼白，殷勤承主恩。”自注：“仆每为崔、白二学士话陶先生喜不遇之事，且曰：仆得分司东台，即足以买山家。”不难看出，元稹离开西京，分务东台，所得俸料钱是大大增加了。养家之外，还能买田，所以“喜不遇”。所谓“今日俸钱过十万”，即指分务东台之时。

陈氏也认为：“唐代地方官吏之俸料不见于法令之记载，而仍可视为正当之收入者，为数必不少。故今日可得考知俸料收入与实际不甚悬远者，仅限于中央政府之官吏而已。至于地方政府官吏之俸料收入，只可随时随地随人随事，偶有特别之记载，因而得以依据证实

之。”（《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元稹“今日俸钱过十万”的诗句，正是可以用来“证实”监察御史分务东台一职“俸料收入”的“特别之记载”。可惜陈氏没有注意元稹《东台去》诗，没有发现监察御史与监察御史分务东台二职“俸料收入”之不同，错误地断定“谢公最小偏怜女”这首诗不是元稹分务东台时作。

今本第二首：“昔日戏言身后意，今朝皆到眼前来。衣裳已施行看尽，针线犹存未忍开。尚想旧情怜婢仆，也曾因梦送钱财。诚知此误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陈氏《元稹之遣悲怀诗之原题及其次序》说：“观今本第二首‘衣裳已施行看尽’及‘尚想旧情怜婢仆’等句所言，皆是距韦氏逝世稍久，而又未甚久之情景。故此诗当是微之初贬江陵时所作。”这个判断，理由不足。从时间说，元和四年七月韦从卒，五年三月元稹贬谪江陵，相隔不过数月，所谓“距韦氏逝世稍久，而又未甚久之情景”，可适用于“初贬江陵时”，也可适用于分务东台时。从地点说，施衣裳，想旧情，怜婢仆，可在江陵，也可在东都。陈氏没有提出这首诗不能作于分务东台时的理由。既然第一、三两首都是分务东台时作，这第二首不应作于江陵。

今本第三首：“闲坐悲君亦自悲，百年都是几多时。邓攸无子寻知命，潘岳悼亡犹费词。同穴窅冥何所望，他生缘会更难期。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元微之遣悲怀诗之原题及其次序》说：“统观今本第三首语气俱足表示韦氏亡后不久时之心理及环境，故疑其作于任监察御史分司东台之时。”是。但陈氏又说：“此三首诗排列之次序应与今本适相反”，即今本第三首作于今本第一、二首之前，非是。

总而言之，《遣悲怀》三首俱元稹为监察御史分务东台时作，今本排列次序并不混乱。

注：

①元稹曾居西京万年县安仁坊。

②《旧唐书》卷一五九《崔群传》：“（大和）六年八月卒”。白居易《祭崔相公文》：“维大和六年，岁次壬子，十月庚申朔，二十四癸未”。

③《旧唐书》卷一六六《元稹传》：“除右拾遗”。“右”是左之讹。《新唐书》卷一七四《元稹传》、《册府元龟》卷五三三《谏诤部·规谏》、《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元年四月辛酉条均作“左拾遗”。

④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二《酒失》：“元相公在浙东时，宾府有薛书记，饮酒醉后，因争令掷注子，击伤相国犹子，遂出幕。醒来，乃作《十离诗》上献府主。”误以薛涛呈韦皋诗为薛书记上元稹诗。

⑤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八《江南道》四《江州》。

（上接90页）

句，与第三节“夷以近，则游者众”相照应，而“其”字还有承上启下的作用；第五节“四人者”三字与第二节“余与四人拥火以入”相关合等。比较含蓄的如第四节提出“深思慎取”的思想，却不去具体阐述如何“深思慎取”的问题，但在第一节里所写的

作者自己那种站在仆碑面前仔细观察、分析考辨的求实精神，足以给读者以启发，因此比任何架空的议论都要具体和明确。这种映带照应的写法，不仅使章法严紧，而且还能收到言简意深的效果。